

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選(進)認知通譯相關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理論與實務」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0130666 號函 113 年度嘉義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透過大專校院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提升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
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基於融合教育理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與服務之專業
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大專院校階段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09：00～16：10。
- 二、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4 教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三、對象：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嘉義縣市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每校至少應指派 2 名出席，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35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研習 2 周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5)2263411#232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四、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實施交通管制，汽車請持研習公文進出校區。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至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spedc/>)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研習講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江秋樺副教授

經歷：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

系主任、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專長:情緒障礙、自閉症、親職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

玖、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法理論與實務: 從案例來看性平三法(一)
10:40~12:10	性別平等教育法理論與實務: 從案例來看性平三法(二)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性別平等教育法理論與實務: 從案例來看性平三法(三)
14:40~16:10	性別平等教育法理論與實務: 從案例來看性平三法(四)
16:1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